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文件

浙广电发〔2022〕40号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开展第二批广播电视 和网络视听产业基地（园区）培育对象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文化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在建设现代文化产业体系上不断取得新突破，加快建设文化产业功能平台，推动全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服务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二批省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基地（园区）培育对象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浙江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基地（园区）培育对象，

应在浙江省内积极开展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内容制作、分发传播、用户服务、技术支撑、生态建设以及运营管理等业务，在科技创新、高新视听、融合发展、链条重构、平台云化等方面集聚优势资源，能切实推动广播电视理念创新、技术创新、服务创新、业态创新、模式创新，有效带动市场发展和社会投入。

基地（园区）可以集中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某一领域或某一方向，也可以涵盖产业多个环节多个领域；应在产业创新发展方面具备一定基础、规模和特色，以集聚特色产业高端要素为核心，对本地区和周边区域产业发展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省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基地培育对象，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国家及本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 在浙江省境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具有一定规模实力，成长性好，净资产规模一般不低于2000万元，资产负债率在合理范围内，最近2年连续盈利；
4. 以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内容制作、分发传播、用户服务、技术支撑、生态建设以及运营管理为主营业务，且上述主营业务收入为企业的主要收入；
5. 在内容、技术、模式、业态、体制机制等产业创新发展方面具备一定基础、规模和特色，具有明显的典型示范和引领

意义，在全国或本省同行业中有较高的知名度；

6. 社会责任感较强，在吸纳就业、促进大学生创业、提供公益服务等方面表现较好；

7. 符合法律法规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批省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基地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探索开展云上基地培育。云上基地培育对象，应主要依托互联网开展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内容分发传播、用户服务和技 术支撑等业务。申报单位同样需满足上述申报条件，其中对规模实力要求可适当放宽。

（二）申报省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园区培育对象，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所在市、县（市、区）级党委政府重视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出台相关政策支持该园区发展；

2. 符合国家及本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发展规划，在土地、消防、安全、节能、环保、卫生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

3. 具有完善的基础设施，规划建筑面积一般不少于 2 万平方米，能够充分利用区域优势，为入驻企业发展提供必要的硬件环境；

4. 在产业创新发展方面具备一定基础、规模和特色，技术研发创新能力明显，入驻的科研、融媒体等企业数量较多，技术融合应用效果较好，创新能力突出；

5. 有较多行业龙头和骨干企业入驻园区，园区吸纳就业能力明显，集聚作用突出；对周边区域和产业辐射效应明显，引

引领作用突出；

6. 有相应的领导管理体制，已建立健全相关管理机构和运营主体，有完善的相关制度和机制；建设和运营管理单位应具有法人资格，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有配套的公共服务体系，能够为进入园区的企业提供融资中介、技术、信息、交易、展示等公共服务，并提供园区的项目及企业孵化功能；

8. 规范运营两年以上，且经济和社会效益良好；

9. 符合法律法规确定的其他条件。

三、申报材料

1. 浙江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基地（园区）申请表。

2. 基地（园区）的基本概况，包括批复文件、领导管理体制、运营主体、主要产品和服务领域、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方面综合情况。

3. 基地（园区）主导产业、优势产业情况及本行业或本领域内的地位、示范带动作用、品牌影响力及近两年经营情况。

4. 基地（园区）在内容、技术、模式、业态、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的突出业绩及近年获得的表彰奖励情况。

5. 基地（园区）中长期发展战略、发展规划。

6. 所在辖区政府对基地（园区）土地、规划、项目、金融、资金、人才等方面的政策支持情况。

四、其它

申报时，需确保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材料纸质版需盖申报单位公章，经所在县（市、区）和设区市文化广电旅游（体

育)局审核盖章后,报送省广播电视局;并同步提交电子版。

申报截止时间 2022 年 7 月 20 日,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周颖,0571—56806342、15757116706(浙政钉同号),邮箱:940278913@qq.com。

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 111 号,浙江省广播电视局。

附件:《浙江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基地(园区)培育对象申报表》



附件

浙江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基地（园区）
培育对象

申
报
表

申报基地（园区）名称：_____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_____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承 诺 书

本单位法人代表承诺：本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和所涉及的有关文件、证件、附件材料真实、有效、合法，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提供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2022 年 月 日

拟申报对象	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云上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对应空格内划√)		
基地(园区)名称			
主要发展方向			
运营主体名称			
管理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基地(园区) 发展概况	(800字以内)		
联系人		电话及手机号码	

近三年基地（园区）经营情况				
	基地（园区） 总营业收入（万元）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 企业营业收入（万元）	基地（园区） 上缴税收总额（万元）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 企业上缴税收（万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申报基地（含云上基地）培育对象，请填写以下栏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从业人员数（人）		
申报园区培育对象，请填写以下栏目：				
批复成立机关		批复成立时间		
实际建筑面积 （平方米）		规划建筑面积 （平方米）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 企业占地比例（%）		入驻企业总数 （家）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 企业数量（家）		行业龙头或骨干 企业数量（家）		
高新技术 企业数量（家）		规上企业（家）		
规上广播电视和网络视 听企业（家）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 听从业人员数（人）		
县（市、区） 广播电视行 政主管部门 意见	单位（盖章） 2022年 月 日			

设区市广播 电视行政主 管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 2022 年 月 日 </div>
省广播 电视局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 2022 年 月 日 </div>

备注：通知中要求的申报材料中第 2 项至第 6 项所需材料，请附在本申请表后一并提交。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5 日印发
